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20〕4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的补充通知

各学位分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培养单位、指导教师、研究生：

为尽量减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应届研究生就业和学习计划的影响，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总要求，现就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补充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师教质量〔2020〕2号，详见教务部网站“学位学科”栏）的时间安排。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如期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的研究生，可适当延后，学校可增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学位事宜，具体安排将视疫情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并及时发布。

二、学位申请与审核的所有规定环节和程序不得因防控疫情而减少。延期开学期间，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等环节可采取远程视频会议方式。指导教师和学部院系不具备条件的，由教务部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相关事宜另行通知。需要纸质材料的，可在正式开学后补交。

三、各环节和各主体不得因防控疫情而降低学位论文质量要求。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第一责任人，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指导，尽量减小疫情的不利影响，并切实做好论文质量把关工作。

四、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 xwb@bnu.edu.cn。

校学位办

2020年2月12日